电气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电气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规范。我们提供一个参考模板附后。

2、资格申报条件其它条件说明可修改为：

对教学研究、教学科研或科研业务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教师，且满足教学和科研最低要求，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可替代对应教授、副教授类型申报条件X项中的1项。

3、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